

苗栗縣政府 113 年補助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民眾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水準，鼓勵本縣縣民踴躍參與技術士檢定，對於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核予補助，特訂定本補助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三、補助對象與資格：

設籍本縣之縣民，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取得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全額補助報名費用，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如乙級證照經合併認定比照甲級資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乙級證照補助金，且每人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

（一）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（二）申請人取得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後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府收發室（地址：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）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：

1. 申請書（附件 1）。
2. 領據及切結書（附件 2）。
3. 匯款同意書（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）（附件 3）。
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。

5.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；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
6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7. 核銷相關單據（須為正本）：技術士報名費繳費收據或相關繳款證明。
8. 信封封面（附件 4）

- （二）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 7 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予以退件。
- （三）本計畫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，惟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將提前停止受理案件。另 113 年 12 月 1 日以後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者，視 114 年計畫核定情形依 114 年公告情形辦理。

七、申領本計畫補助之縣民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發給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：

- （一）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證照之補助。
- （二）同一申請案已獲得本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其他機關獎勵補助，本府不再重複補助。
- （三）申請本獎勵所繳交各項證明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經證實為虛偽、不實或造假之文件、資料者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均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為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府得提前停止受理獎勵申請。

九、本計畫自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